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權責單位）

本組織規程之權責單位為永續策略部。

本委員會之議事單位為永續策略部，負責協助委員會議程規劃、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公告備查）

本組織規程內容應置於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五條（委員、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委員會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公司董事會就董事委任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任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六條（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
- 二、 追蹤檢討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 審議及督導集團永續發展重大專案、重要規章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第七條（會議召集及頻次）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召集人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或擔任會議主席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第一項會議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於開會七日前提供予委員會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本委員會指派本公司總經理擔任永續長，綜理推動及督導集團永續發展事務。

永續策略部負責集團永續發展作業規劃與分工及永續資訊揭露彙整。

本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客戶承諾、員工關懷、社會共榮及公司治理等工作小組，各小組分設副總經理級以上召集人及單位主管級以上組長各一人，推動本集團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定期向永續策略部提報執行成果。

子公司設置 ESG 專責人員或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推動及督導 ESG 相關業務。

本條所指執行單位職掌如附表。

第九條（會議出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外，應於簽名簿簽到，以供查考。

召集人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或擔任會議主席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委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但每一委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除永續長及本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召集人應列席會議備詢外，主任委員並得視議案內容，邀請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人員、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之資訊。

第十條（決議及議事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及過半數委員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委員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時間及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第十一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並應提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若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或推定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二條（會議決議之辦理）

本委員會所為決議事項，由議事單位移請本公司相關部門、工作小組或子公司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進行追蹤。

第十三條（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

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未盡事宜）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核定層級）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但僅修正本組織規程附表時，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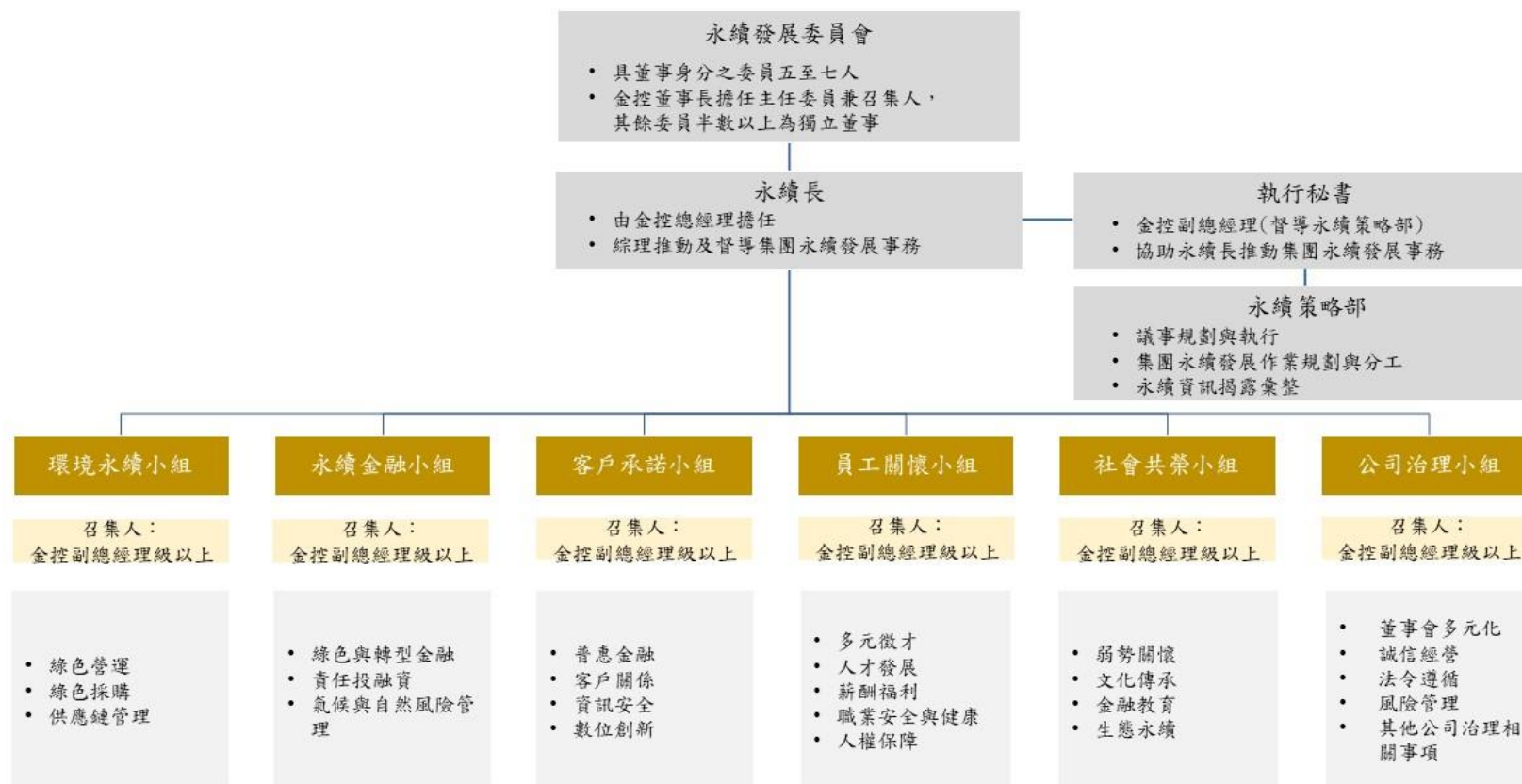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歷程）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授權逕行更正單位名稱，修正條文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附表：兆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附表

【兆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註：社會共榮小組含兆豐慈善基金會及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